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31/53  
19 Nov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53 和 92

UN LIBRARY

NOV 22 1976

UN/SA COLLECTION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救济和工程处

提议的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

A/SPC/31/L.4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济问题

秘书长根据议事规则有关经费问题的

第一五三条所提出的说明

1. 特别政治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五日第十四次会议上无异议通过了 A/SPC/31/L.4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它收到一份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A/SPC/31/L.7)。

2. 按照 A/SPC/31/L.4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的规定，大会将除其它事项外，请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与秘书长和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救济工程处设法筹供一年经费。大会亦将请秘书长向工作小组提供小组进行工作所必需的服务和协助。

3. 秘书长了解：该工作小组在一九七七年内预期可能举行五次至十五次会议，将为这些会议提供英文会议记录以及英文和法文的口译服务。预期秘书处要把与小

76-23906

组工作有关的文件与函件互译为英文和法文。基于这些假定，会议事务费用将为 13,575 美元，开列如下：

	<u>美元</u>
口译	12,000
笔译	400
打字	600
印刷	375
	<u>13,575</u>

4. 预期为了同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它组织以及其它有关的组织进行协商，工作小组的主席或一名代表，在一名秘书处工作人员的陪同下，将前往各国首都、各专门机构的总部和区域组织，总共期间约为三十日。照此计算，估计有关的旅费、生活费和杂项开支共为 7,000 美元。由于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中已列有这笔费用，所以无需为此另开经费。

5. 此外，按照本届会议采用的惯例，秘书长此时不要求增加会议事务费用的拨款，但将于会议将近闭幕时，提出有多少费用可由现有资源开支的意见。因此，大会通过 A/SPC/31/L.4 文件内的决议草案就目前来说，不会造成额外的拨款但可能在稍后日子，需要增加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A 款下的拨款，最多不超过 13,575 美元。